

#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981破申10号

申请人：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久棉。

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泰工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雄泰工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5年11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雄泰工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11月12日，本院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担任雄泰工贸公司清算组。后本院收到清算组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清算组以雄泰工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雄泰工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雄泰工贸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住所地位于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商贸街，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机及其配件制造、销售等，法定代表人为

薛文辉。雄泰工贸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报告显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通过多种途径对雄泰工贸公司进行接管，但未能与雄泰工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人员取得联系，无法接管到雄泰工贸公司的任何财产、印章、账簿等资料。经调查，雄泰工贸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无余额，无不动产及车辆，亦未发现其他财产线索。清算期间，清算组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申报的税收债权。经审查，清算组认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的债权金额为1,652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雄泰工贸公司住所地位于福建省福安市，登记机关为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雄泰工贸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故其有权向本院申请对雄泰工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本院查明事实，雄泰工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受理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潇婷
审	判	员	王少金
审	判	员	缪玮婷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融融
书	记	员		郑艾玲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